



证书号: 134OP1700195

有机产品认证证书

认证委托人名称: 贵州金沙贡茶茶业有限公司
地址: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C 区 12 栋
生产企业名称: 贵州金沙贡茶茶业有限公司
地址: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C 区 12 栋
基地名称: 金沙贡茶三桥有机茶叶种植基地
基地地址: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岚头镇三桥村
基地面积: 85.24 公顷

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: 生产 (植物生产)

认证依据: GB/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描述	生产规模 (公顷)	产量 (吨)
1	茶	茶叶鲜叶	85.24	383.58

(可设附件描述,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)

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初次发证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2 日

本次发证日期: 2022 年 06 月 22 日

证书有效期: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国认可
产品
PRODUCT
CNAS C086-P中国南京蒋王庙街8号 210042 <http://www.ofdc.org.cn> 电话: 025-85287246
8 Jiangwangmiao Street, Nanjing, 210042 China TEL: 025-85287246此证书复印件或传真件无效
CERTIFICATE VOID IF COPIED OR FAXED

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南京市太平门外蒋王庙街 8 号（210042）

电话：+86-25-85287226

传真：+86-25-85419083

网址：www.ofdc.org.cn

E-mail: cad@ofdc.org.cn

回执号：22-9-0329

OFDC 有机认证决议函

认证委托人	贵州金沙贡茶茶业有限公司
地址	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C 区 12 栋
生产/加工/经营企业	贵州金沙贡茶茶业有限公司
地址	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C 区 12 栋
基地/加工厂/经营单元	金沙贡茶三桥有机茶叶种植基地
地址	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岚头镇三桥村
二次分装或分割场所	
地址	
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、 加施有机码等场所	
地址	

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OFDC）颁证委员会根据 ☒ GB/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、加工、标识和管理体系要求 ☐ OFDC 有机产品认证标准（IFOAM 认可） ☐ OFDC 有机产品认证标准（欧盟等效认可） ☐ 加拿大有机认证标准 CAN/CGSB 32.310 和 CAN/CGSB 32.311 ☐ 加拿大-美国有机等效协议 ☒ 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检查表和检查报告以及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，自 **2022 年 05 月 20 日** 起做出如下认证决定：

☐ 批准	☒ 保持	☐ 变更	☐ 恢复：
☒ GB/T 19630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	☐ GB/T 19630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		
☐ OFDC 有机认证证书（IFOAM 认可）	☐ OFDC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（IFOAM 认可）		
☐ OFDC 有机认证证书（欧盟等效）	☐ OFDC 有机认证证书		
☐ 加拿大有机认证证书	☐ 加拿大-美国等效协议认证证书		
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 ，认证产品范围见认证证书。			
☐ 暂停 ☐ 撤销 ☐ 注销上述组织的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			
暂停/撤销原因：			
☐ 不予批准认证 不予批准原因：		☐ 其他：	

请贵单位在收到决议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确认意见反馈给OFDC认证部，如无意见反馈，将视同确认。

根据OFDC《质量管理手册》和《申诉、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》的规定，贵单位如对OFDC颁证委员会的认证决议持有异议，可向OFDC认证部提出申诉。

如果收到不予批准或撤销认证的通知，您可再次向OFDC或其他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，但必须对OFDC开具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和/或纠正措施，并提交完成纠正和/或纠正措施的证据。被撤销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，经12个月后才能再次提出认证申请（重大违规可能导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）。

认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时，应自接到暂停通知书之日起，在所生产的产品上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，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；并及时通知OFDC其剩余的产品标志情况，不得自行处理。

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，OFDC将不再受理相应证书产品的标志领用和销售证书办理。获证组织应将注销、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OFDC，或由获证组织在OFDC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，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。

感谢贵单位对OFDC有机检查认证工作的支持！OFDC也将竭力为贵单位继续提供优质的有机认证服务。

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

认证委托人意见反馈（请选择）：

☐ 同意认证决定。

☐ 对认证决议有异议
请说明：

认证委托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认证委托人盖章：